

#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低效工业用地企业 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提效领办〔2020〕3号

签发人：赵光强

##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亩产论英雄”改革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成都医学城(科技园)，九联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亩产论英雄”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提质增效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 成都市温江区“亩产论英雄”改革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破解我区资源约束难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资源要素单位效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成都市温江区“亩产论英雄”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试行）》。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照省委省政府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决策，贯彻省“亩均论英雄”改革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功能区建设的系列部署，实施“亩产论英雄”改革，以优化资源配置为导向，建立实绩为主、注重潜力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同时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通过企业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速企业优胜劣汰；加大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倾斜的力度，发展一批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力和产业

带动力俱强的龙头企业，促进我区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二、评价办法

### （一）评价对象

科技园工业核心区、金马街道范围内工业用地企业（燃气、给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性企业除外）。

对于协议约定以标准厂房租赁为主的载体，载体内的租赁企业分别进行综合评价。

对于新签约落地建设项目含“工改工”项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确定建设投运过渡期；非关联方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取得资源使用权未满一年的企业，设置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仅进行评价，不参与排位。

### （二）评价指标

#### 1.评价指标分为常规指标和加减分指标

规上企业考核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人均营业收入、单位能耗营业收入、R&D经费投入强度、加减分项。

规下企业考核亩均税收、加减分项。

#### 2.指标基准值

以评价年度该类企业各对应指标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

#### 3.指标权重

规上企业：亩均税收指标权重为 50%，亩均营业收入指标权

重为 30%，人均营业收入指标权重为 5%，单位能耗营业收入指标权重为 5%，R&D 经费指标权重为 5%，加减分指标之和权重为 5%。

规下企业：亩均税收指标权重为 90%，加减分指标之和权重为 10%。

### （三）评分办法

评价得分 =  $\sum$ （各指标值 ÷ 基准值）× 指标权重 + 加减分项之和 × 指标权重，单项指标最低为 0 分。

亩均税收（万元/亩）= 实缴税额 ÷ 实际占地面积

亩均营业收入（万元/亩）= 企业营业收入 ÷ 实际占地面积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企业营业收入 ÷ 企业年度平均用工人数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万元/吨标煤）= 企业营业收入 ÷ 企业综合能耗

R&D 经费投入强度（%）= 研发经费支出 ÷ 企业营业收入

加减分指标之和 × 指标权重 ≤ 0，按 0 分计算。

#### 1. 加分项

高新技术企业，加 5 分；新经济入库企业，加 5 分；上年度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加 2 分，最高 8 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 3 分；

拥有市级研发平台，加 1 分；拥有省级研发平台，加 3 分；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加 5 分；建有产研院，加 3 分；以上最高加 8 分；

市科技奖励加2分；获省科技奖励加3分；国家科技奖励加5分；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加2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加1分；

载体内每新增加1户规上企业，加5分。

## 2.减分项

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减5分。

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每次各扣3分。

## 3.限档类

属于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淘汰类行业的企业或者列入环保评价负面清单名单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特别重大环保安全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 （四）评价分类

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分成A、B、C、D四类。

**A（高质量发展）：**全区得分排位前20%(含20%)的企业或经医学城指挥部研究同意的年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原则上，被列入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提质增效名单的企业不得进入A类企业名单。

**B（优先发展）：**全区得分排位20%—60%(含60%)的企业。

**C（帮扶提升）：**成都医学城（科技园）核心区和金马街道

分别排位60%—90%（含90%）的企业。

D（转型升级）：成都医学城（科技园）核心区和金马街道分别排位90%以下、“限档类”的企业。

评价工作一年一次。每年的3月下旬开展，5月份公布结果。

### 三、结果运用

根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在用地、用能、用水、排污、区级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措施。

过渡期内企业按照A类企业享受政策。

#### （一）A类企业

1. 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用水需求。
2. 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环境容量指标。
3. 支持金融机构将其列为银行授信、金融机构信贷、基金投资的优先支持对象。
4. 优先给予人才引育政策支持。
5. 全额享受各类区内鼓励扶持政策。
6. 新签约新引进项目和存量项目的开发建设保证金，按照成都医学城指挥部确定的标准执行。

#### （二）B类企业

1. 优先保障用能、用水需求；适度保障用地需求。
2. 保障建设项目新增环境容量指标。
3. 支持金融机构将其列为银行授信、金融机构信贷、基金投资的支持对象。

- 4.给予人才引育政策支持。
- 5.全额享受各类区内鼓励扶持政策。
- 6.项目的开发建设保证金，按照成都医学城指挥部确定的标准执行。

### （三）C类企业

1.严格限制产能扩张。除技术改造以外，一律停止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的准入。

2.除医药健康产业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地、用能、用水和排污指标。

3.如需供地的，区规自局会同区经信局、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商定供地方式、出让价格等事项后，按照相关程序报审。

4.实行年度用能、用水、排污总量控制，在实施有序用电、用气、用水应急预案时，作为错峰调控重点对象。

5.技改类鼓励扶持政策全额享受鼓励扶持政策，其余各类区内鼓励扶持政策按照70%的比例享受，既是C类企业又是低效工业用地的企业需要在2年内提质增效达标后再按照70%的比例兑现鼓励扶持政策资金。

### （四）D类企业

1.原则上不得安排新增用地；对已供地的，严格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履行。

2.实行年度用能总量控制，在实施有序用电用气和节能降耗预案时，作为错峰调控首选对象。

3.除技术改造外，不得享受区本级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4.自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与园区协商签订整改协议，约定整改措施、整改成效，整改期为1年。

拟实施二次开发需要新供地的D类企业，区规自局会同区经信局、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商定供地方式、出让价格等事项后按相关流程执行。

5.对于连续2年被评为D类企业的，启动退出机制，由成都医学城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解除投资协议，依法按程序收回土地。

#### **四、附则**

本《实施办法（试行）》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2年。如此前发布的政策与本实施办法有冲突，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附件：指标说明及名词解释

附件

## 指标说明及名词解释

实际占地面积：是企业（含以标准厂房租赁为主的载体企业）在年末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载体内的租赁企业按其租赁建筑面积计算折算成亩为单位。

实缴税额：用地业主及其租赁企业上一年度的各税种实缴税额总和（含依政策享受的减免、退税）。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年度平均用工人数：指企业上一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数，按企业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出，不得用年底人数替代。

研发投入：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亩均税收：指入驻项目投产达效后，每个会计年度每亩地实缴税额。

综合能耗：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后的总和净值。计算公式为：综合能耗=能

源品种消费量×所对应的折标系数。

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低效工业用地企业范围，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作为提质增效对象。因特殊情况不列入提质增效范围内的企业，须由领导小组审定。

（1）按合同约定已供地，但超期 1 年未开工建设的；

（2）已动工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3）在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未完成全部开发的；未约定建设工期，但建设时间超过三年的；

（4）排查时上一年度亩均税收低于 5 万元（前三年度年均亩均税收不低于 5 万元的除外）。

工业标准厂房用于出租（售）的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产值以实际入园企业汇总计算。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